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晶晶、李谦虚：原告叶天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裁判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